

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 2026 年小型水利设施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 2026 年小型水利设施改造提升以
工代赈项目

工 程 地 点：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

合 同 编 号：TYSLGZ-SJ-2025

设计证书等级：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水利行业乙级

发 包 人：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

勘 察 设 计 人：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发包人：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 2026 年小型水利设施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勘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技施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成果；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和部委颁布的技术规程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包括补充协议）；

3.2 合同条款；

3.3 技术规范；

3.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 2026 年小型水利设施改造提升以工代赈项目设计内容: 勘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技施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交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相关规划报告及批文	1	纸质盖章版本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主要包括: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1	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	12	按合同第二条设计依据 2.3 主要技术标准执行	桃源镇人民政府	按甲方要求提供
2	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12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桃源镇人民政府	按甲方要求提供
3	施工图纸及预算	12	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桃源镇人民政府	按甲方要求提供
4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5	文字采用 DOC 格式, 表格采用 XLS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格式	桃源镇人民政府	按以上时间节点

第七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7.1 合同金额根据最终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合同价包干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2 乙方提交方案成果并取得实施方案批复后 15 天内,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之后,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取得财审工程审核意见表后, 发包人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 工程施工现场的跟

踪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如发生逾期，逾期支付部分，甲方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该部分金额的利息，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目停

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委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或设计文件因质量原因而不能及时进行修改，达不到审批要求而影响甲方工作，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勘察设计费 10% 的赔偿金；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8.2.3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8.2.4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提出处理意见；

8.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

已支付的定金（预付款）；

8.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配合工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8 工程完工后，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规范》要求，提供设计归档资料。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梅州市大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工作联系方式

11.1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汤汉城，电话：15767774548，邮箱：db5899233@163.com，送达地址：梅州市大埔县桃源镇府前路39号；

11.2 乙方指定工作联系人：温祖经，电话：13727621378，邮箱：wenzujingsky@163.com，送达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新路137号；

11.3 甲、乙双方指定的工作联系人执行本合同内容的联络事务；

11.4 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联系人，如确需变更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1.5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一方一经通知/送达另一方本条所述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2.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若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未派现场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罚款；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6 在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大埔县桃源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勘察设计人：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梅州市梅新路 143 号

邮政编码：514021

电话：0753-2243470

电子邮箱：mzsdsjy@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开 户 名：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 号：4400 1728 6510 5065 1752

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4567562955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